

盛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盛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(下称“公司”)于2019年3月15日收到股东赵满堂、赵庆关于其所持公司部分股份质押的通知,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:

一、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

1、股东股份被质押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	质押股数(股)	质押开始日期	质押到期日	质权人	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用途
赵满堂	第一大股东的一致行动人	6,000,000	2019年3月13日	办理解除质押登记之日	浙商银行兰州分行	8.57%	融资
赵庆	第一大股东的一致行动人	9,619,860	2019年3月13日	办理解除质押登记之日	浙商银行兰州分行	49.92%	融资
合计	--	15,619,860	--	--	--	--	--

2、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

截止本公告日,赵满堂持有公司70,000,000股,占公司总股本的10.15%,其中累计质押69,300,000股,占公司总股本的10.04%;赵庆持有公司19,270,650股,占公司总股本的2.79%,其中累计质押19,270,650股,占公司总股本的2.79%;盛达集团及其一致行动

人共持有公司 355,395,969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51.51%，其中累计质押 326,105,456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47.26%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股份质押登记证明；
- 2、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。

特此公告。

盛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九年三月十五日